

民法讲义--人身权概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8_AE_B2_E4_c36_51729.htm

第十三讲 人身权概述
人身权，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，与其自身不可分离亦不可转让的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法定民事权利。人身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最基本的民事权利，也是其他民事权利得以享有和行使的前提。人身权具有非财产性、不可转让性、不可放弃性、法定性、绝对性和支配性等特征。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人身权进行不同的分类：以权利主体是否为自然人为标准，可以将人身权分为自然人人身权和非自然人人身权；以人身权的客体是人格利益还是身份关系为标准，人身权可以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。

重点问题1.人身权的法律特征2.人身权的分类

一、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（一）人身权的概念 人身权，乃人格权和身份权的合称，又称人身非财产权，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，与其自身不可分离亦不可转让的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法定民事权利。人身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最基本的民事权利，自然人可能因为某种法定原因丧失某种财产权利或者政治权利，但不可能丧失基本的人身权利。例如，某人可能因为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或者因故意杀害被继承人而丧失继承权，但其作为自然人依法享有的人身权仍依法受到保护。人身权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法律行为，设定、取得、变更或者放弃其他民事权利的基础，特别是民事主体取得财产权的前提。例如，自然人家庭成员之间的身份权是取得继承权的前提；法人没有名称权，其经营活动就难以正常、有序地开。（二）人身权的特征与其他民事权利相比较，人身

权具有以下特征：1．非财产性根据民事权利是否直接包含财产内容，可以将其分为财产性权利和非财产性权利。人身权以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和特定的身份为客体，而人格利益和身份本身并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，它所体现的是人们的道德情感、社会评价等。正是在此种意义上说，人身权属于非财产性权利。但是，人身权与财产权又存在一定的联系，具体表现为：其一，人身权是某些财产权取得的前提。例如，亲权是遗产继承权取得的前提。其二，人身权可以转化为财产权。如，附着良好信誉的法人名称可以有偿转让，并获得财产利益。其三，人身权受到损害时的财产性补偿。如自然人名誉权受到损害时的精神损害赔偿。

3．不可转让性根据民事权利是否可以自由转让，可以将其分为可以转让的民事权利和不可转让的民事权利。人身权与民事主体不可分离决定了人身权的不可转让性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人身权不得以任何形式买卖、赠与和继承。例如，名誉权不得转让也不可能转让。但是，人身权的不可转让性也存在例外，即某些人身权脱离民事主体本身仍具有法律意义或者经济价值。例如，法人名称权的转让和继受、人体器官的赠与等。人身权的不可转让性决定其行使方式的局限性，即某些人身权通常由民事主体自己使用或者排斥他人使用，而不能像所有权那样实现权能分离，或者如同知识产权许可他人使用。例如，生命权、健康权。人身权的不可分离性决定其不可剥夺性，即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，仅能依法追究民事责任，而不能剥夺其人身权利。例如，自然人甲侵害乙的健康权，不能剥夺甲的健康权或者其他人身权。

3．不可放弃性个人作为存在于社会的个体，个人利益必然隐含和体现了社会利益。

依据庞德的观点，个人生活方面的利益作为一种社会利益，即指“文明社会生活要求每个人都能根据当时社会标准进行生活”（韩世远：《免责条款研究》，载梁慧星主编：《民商法论丛》，第2卷，506页，北京，法律出版社，1994。），而个人自我主张利益如身体、精神利益乃“文明社会生活”的基础，对此基础的动摇即是对社会利益的侵犯。由此决定了生命权、身体权和健康权等人身权具有不可放弃性，“禁止免除对人身伤害的侵权行为责任，是各国立法和实务的一致立场”（梁慧星：《民法学说判例与立法研究》，281页，北京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，1993。）。我国《合同法》第53条也禁止当事人通过约定免除造成人身伤害的民事责任，从而就体现了对社会公共利益和道德的保护。

4．法定性 根据民事权利的产生方式，可以将其分为法定权利和约定权利。人身权利的取得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，而无须民事主体之间的特别约定。尽管某些民事权利的取得，需要民事主体一定的行为，但该行为所能产生的权利则是法律预先设定的，民事主体不能通过约定或者单方行为创设人身权。例如，家长给新生儿取名，法人设立机构给拟设法人命名，只能产生法律规定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。

5．绝对性和支配性 根据民事权利的效力是否可以对抗不特定的一切人，可以将其分为绝对权和相对权。人身权的不可分离性决定了权利人可以向任何人主张人身权，并排斥任何人的非法干涉。根据民事权利的功能，可以将其分为支配权和请求权。民事主体可以基于人身权直接支配其人格利益或者身份，而无须对方当事人为特定的行为，由此决定了人身权属于支配权。

二、确立人身权法律制度的意义 确立人身权法律制度的意义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

方面：第一，自生物物种角度而言，人身权制度保护、确立民事主体的人身权不受侵犯，为人类的繁衍和延续提供了前提条件。否则，人与人之间相互残杀或者损害健康等，人类作为生物物种之一，则难以健康发展。第二，保护基本人权的需要。各项具体人身权是人所共享的基本人权在民法领域的体现。如生存权是首要人权，生存权有赖于生命权和健康权的拥有并得到严格的保护。第三，保护人格尊严的需要。

《宪法》第38条宣称"人格尊严不受侵犯"，《民法通则》第101条规定"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"，因而需要建立人身权法律制度，特别是建立具体人格权和一般人格权制度，充分保护民事主体的人格尊严。第四，建立和维护正常、有序的社会关系的需要。人与人之间彼此区分和彼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